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6日 (星期二) 至8月12日 (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jj@jolm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独立董事:潘琰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

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6日 (星期二) 至8月12日 (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jj@jolm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文增　李佳君

电话:0591-85628333

邮箱:ljj@jol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力帆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力帆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名称由“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其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A2CD1G

出 资 额:302,0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1层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除经营范围相应变更外,不涉及其他基本信息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报备文件

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5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价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如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1月6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2072号) 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 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5)、《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8月5日,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52元/股) 的85% (14.89元/股) 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如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1月6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参与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源环保”) 组成联合体,参与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天源环保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回报机制等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24)、《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公告》 (2024-028)。

近日,公司与天源环保组成的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 与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了《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根据横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 乙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注册资本:88297.31万人民币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教育路4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 (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注册资本:42023.08万人民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大道209号

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服务;市政污水的工程建设与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集成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生产、销售;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分别包括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其中: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总设计规模为12万m3/d,近期实施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5万m3/d;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总设计规模为6万m3/d,近期实施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3万m3/d,设备安装规模为1.5万m3/d。本项目的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3.7亿元。其中,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近期实施一期估算总投资约7.02亿元。

(二)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环保验收之日止,原则上不得超过24个月,运营期自各子项目分别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次日起,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止。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符合届时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届时法律规定要求重新履行竞争性程序的,按届时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三) 项目期满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及处于正常可持续运营状态,经甲方验收后,向甲方届时指定主体移交本项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移交手续费用,除本协议或未来补充协议明确义务外,期满移交时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移交费用。

(四) 项目回报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即甲方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或总投资审计确认后的期初单价及对应的结算水量,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按月支付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中选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45%。根据现阶段估算总投资及运营成本水平,双方同意本项目暂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分别为: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79元/m3;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8.26元/m3。

(五)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关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状态及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甲方需配合或协调有关部门、机构协助乙方及时获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许可或批准及其他有关工作,确认乙方基于本项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完整的,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不再批准或同意实施可能与本项目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项目、不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不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内容等,并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及按本协议约定获得项目回报。乙方需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六) 支付方式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自行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汇总影响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应付金额的相关明细情况,统计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应付金额,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出正式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正式付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但甲方对付款申请内容有异议的除外。甲方对付款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及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处理完毕异议事项。异议处理期间,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如遇政府预算或财力尚在办理预算/财力批复手续,则付款期限顺延至该等批复手续完成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因此视为甲方延期付款。

(七) 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本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项目达产后,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将进一步延伸至南宁东部新城,在满足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范围,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

四、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且协议的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可能影响协议的履行。此外,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政府授权的机构通过财政支付,如不能及时支付,将影响公司业务收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促进与联合体成员、政府的共同合作,充分利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协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8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关于受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 (上证上审(再融资) (2023) 618号)。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证上审(再融资) (2023) 654号)。

2024年5月10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为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公司已重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全力推动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上述影响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交所提出恢复审核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恢复审核的具体日期以上交所有关通知为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照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照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唐照民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照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照民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唐照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唐照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唐照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助推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将总部10个职能部门整合为8个职能部门。党群综合部更名为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财务部更名为财务中心,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检部,证券部并入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企业管理部撤销。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风险控制部5个职能部门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期权代码:1000000398) 的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7月15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26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 (期权代码:1000000398) 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追加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世纪利通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上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 (上证上审 (再融资) (2024) 88号),上交所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证上审 (再融资) (2024) 100号)。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将回复内容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上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授权,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上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申请撤回发行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纪利通”),世纪利通是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追加担保额度预计15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预计共计30亿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126万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累计担保额度预计3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达181.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注】。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58%,对外担保余额为49,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7%。公司所有担保均是为世纪利通进行担保,无逾期担保。

为满足世纪利通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世纪利通追加担保额度预计15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预计共计30亿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达181.50%。

【注】: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管理层内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收购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4.90%股权。截至当前,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世纪利通为利通电子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世纪利通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拟追加担保额度	总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45.31%	49,874万元	15亿元	181.5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已全部实缴出资)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